

巴勒斯坦人口至爲稠密之亞拉伯村鎮內。此等難民，大多數身無分文。彼輩所有之財產、店舖、辦事處、農地及橘園等，均已拋棄，實已無法謀生。

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問題

現在賽普拉斯之猶太難民原爲不法之猶太移民，渠等於委任統治期間，違反當地之移民法律，企圖在巴勒斯坦登陸。此實與巴勒斯坦問題不生關係，理應遣返其原居留地或登船地點。猶太建國協會煽動遣送此等難民至巴勒斯坦，並非本諸人道立場，實有政治與軍事之目的。所有婦女與兒童均已於去年獲准進入巴勒斯坦。

現仍逗留該地者皆爲年輕力壯由已受軍事訓練之團體中所挑選者。准許渠等進入巴勒斯坦，俾使補充猶太之人力及戰鬥人員，實爲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文字與精神。

巴勒斯坦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副主席
出席聯合國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代表團主席
(簽名) Jamal HUSSEINI

文件 S/958

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聯合國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茲據可靠方面消息，隣近海法(Haifa)之亞拉伯村 Eltera，於其淪陷後，有村民二十八人，爲猶太軍隊押解至 Ellougoun 前綫，先以汽油澆溼其衣服，然後舉火焚燒斃命。此事發生於此次停止攻擊期間。本人現已查明罹難者十四人及一目覩證人之姓名。本人謹將此項慘無人道之事，電告閣下，請將亞拉伯國家對此等暴行所提出之最嚴重抗議，列入紀錄，並請迅予調查，俾查明此事之負責人，訂立嚴厲辦法，以免此等殘暴野蠻慘無人道之舉動，再度發生。

Abdul Rahman AZZAN

文件 S/961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爲耶路撒冷休戰協定之遵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請轉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人前於 M221[S/955]一電中，對於耶路撒冷“無條件”停止攻擊令之未經遵守表示

不安。現因增派之視察員，續有到達，本人已可採取更爲有效之監視辦法。本人於八月九日至十一日曾赴耶路撒冷視察。本人與休戰委員會及派赴該地之聯合國視察員會商後，於八月十日分致耶路撒冷亞拉伯軍總司令及耶路撒冷猶太區軍事長官內容相同之照會各一件，其文曰：

“耶路撒冷之亞拉伯與猶太軍事當局，諒均洞悉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命令已被漠視，彼此以步鎗，自動武器，臼礮及火礮互射之情事迄未停止。

“若謂此等軍事行動均係非正規軍隊所爲，實難置信。如謂正規部隊之長官雖欲制止此等行動而力有不逮，亦爲難於理解者。

“調解專員負監視執行休戰之責，必須促請所有亞拉伯與猶太當局注意，彼等負有在各該區域實施休戰之責任，因此項休戰業經各該國政府及關係當局所接受，對於暗中狙擊及其他行爲，不論其爲正規或非正規軍隊行爲，概須制止。

“前此歸由本人調派，監視巴勒斯坦及毗隣國家實行停戰之視察員，爲數過少，致無法分派足數視察員至耶路撒冷區。

“本星期中，因美國與法國視察員續有到達，本人已可於本日起，派遣視察員約五十人至耶路撒冷區工作，此數必要時尙可增加。

“此等視察員奉命視察與休戰相抵觸之各項行動，協助地方長官制止此項行動，並於必要時呈報調解專員之參謀長，俾調查確定責任之所歸。

“倘耶路撒冷之情勢不見好轉，則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其有權決定對休戰之違犯採取有效行動。”

本人於八月十一日因鑒於前一夜戰事之異常激烈，特送達上述亞拉伯及猶太軍事當局一照會，內容如下：

“依照本人昨日送上之照會及在 貴司令部交換之意見，茲特檢送下列文件，對於另一方面，亦經送達同一文件：

“一、任何一方不能因繼續蔑視休戰，憑藉步鎗、自動武器、臼砲及火砲之散漫射擊而有所得益。保持原狀之界線爲聯合國視察員所深悉，非零星戰事所可改變。此等戰事之所以發生，其唯一解釋厥爲由於神經緊張及現有難以使人滿意之一項事實，即如有一方射擊，則對方必予還擊，固不論其有無必要也。

“二、此等不合理之事態必須終止。爲自衛而自動還擊之命令，不論其發自任何階

層，必須限於真正之自衛，而不得作無謂之互射。

“三．雙方為表示合作之善意，使散漫與雜亂之射擊得以終止起見，本人籲請耶路撒冷之以色列陸軍司令及亞拉伯軍團司令，同意頒發下列命令：

“自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亞拉伯時間上午四點鐘（猶太時間上午六點鐘）起，禁止任何射擊，即向對方還擊亦在被禁之列。（選擇上述日期之用意，在使有相當時間可派遣五十名視察員至耶路撒冷區。）

“四．聯合國視察員監視雙方所發命令之執行，遇緊急時並得免除被攻擊之一方繼續遵守此項命令之義務。

“五．依照上述第三項所發之命令，應無限期有效。倘一方認為無法繼續遵行調解專員上述之請求時，應通知調解專員駐耶路撒冷之代表。如後者不能使雙方展延此項協議時，應即呈報調解專員。

“六．雙方均經邀請於星期四亞拉伯時間下午五時以前（猶太時間下午七時）通知調解專員駐耶路撒冷之代表 General W. E. Riley 是否同意頒發上述第三項之命令。倘調解專員之代表業已取得雙方之同意，應即為視察員採取必要辦法實行監視。”

本人對於本照會內之請求，認為極關重要，且現已為亞拉伯方面所接受。猶太方面之答覆，可望於明日收到。倘一方於接受請求後而不遵照實行，則責任所歸，將易於確定。據公正報導，自繼續休戰以來，猶太方面為常取攻勢之一方，然此僅就一般而論，並非絕無例外也。聯合國視察員關於昨夜激戰所送之報告書，證實此項報導，因射擊係自猶太方面所開始者。

關於耶路撒冷之飲水供給問題，本人現已決定，刻由聯合國掌管之 Latrun 唧水站，應在聯合國視察員監視之下，立即開始修理。此項修理工作約二日可畢，本人相信，此後仍可唧水，供應耶路撒冷之用。本人今晨初次視察 Latrun 之同一地區時，曾作下列決定，並將其通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極盼該政府能予接受。

“本人今日視察此地區，俾對上述問題作成一最後決定。

“本人所派之視察員，已向本人提出充分證據，證明猶太軍隊在 Ajanjul 村之陣地，及該村西北部控制自 Beit Saa 經由 Seit Nuba 至 Latrun 道路之山脊，係於休戰開始以後為猶太軍隊所佔領，而此數處之陣地，嗣後均經加建工事。因此等地區之被佔領，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均向外逃避，現寄居於 Beit Nuba。

“是故，本人作如下之決定：

“一．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猶太軍隊之陣線，應撤至 Tawil Kh Umm 與 Sur Salbit 之 Al Burj Kh Dir 一線，並撤離其前進陣地。如是，則此一線以東之地區至 Latrun Ramallah 為止，成為雙方皆不駐軍隊之地帶。

二．Ajanjul 及 Buweiriy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於是可不必武裝，返歸舊居。

三．必要時，由以色列軍隊代表會同聯合國視察員訂定詳細辦法。”

關於耶路撒冷解除軍事設備事，除已接獲亞拉伯方面之提議，接受解除軍事設備之原則外，本人尚無其他足資報告。現尚未接得猶太方面之建議，惟仍將繼續談商。

茲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者，乃本人將於八月十二日離此前往斯德哥爾摩出席國際紅十字會會議，為期約一二星期。聯合國祕書處少數職員仍留羅德島俾就監視海法休戰情形與本人及本人之公署保持聯絡。對於此事之進展，本人將獲得適當之報告，必要時隨時可以飛返近東也。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62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八月二日討論之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本人願提出下列消息，請轉知理事會為感。

英聯王國政府稔知理事會為對於此問題之若干方面作長期性質之考慮起見，業已邀請關係政府及當局提供若干情報。同時英國政府認為此等難民應立即獲得救濟，實屬重要，並已於分送之文件 S/948 中，即調解專員八月一日來電，得悉該專員現正採取步驟，迅速救濟難民，並提請其他適當之國際組織，同為此目的而努力。

理事會當能憶及本人於八月二日曾謂英國政府將準備立即撥款至十萬鎊之數，作為該國政府將來對於救濟此等難民任何認捐款項之預付部份。英國政府現已將此項建議之具體辦法通知調解專員，即由中東英軍倉庫撥給不超過十萬鎊之篷帳之屬及藥品，因深知此等物品為難民最感需要者。倘調解專員